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鍾仁祥

相 對 人 寶程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靜玉

相 對 人 蔡柏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9 月26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關相對人「寶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寶程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